

老城区洛浦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浦街道办事处继续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根据基层实际，结合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通过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、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等举措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稳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几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，通过洛浦街道办事处信息公示栏进行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中心、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将5个领域共18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。同时，由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通过视频、图片、文章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洛浦街道办事处及辖区8个社区指定专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同时设立监督机制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能够及时同步在公众号、行政大厅及便民服务中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街道办事处和下辖社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较好，能够及时公开信息。2021年，我办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精彩动态，全年共发布信息、视频200余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办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内容，加强对各部门、社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信息公开是连接政府与公民的纽带和桥梁，是“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”的重要载体，是充分反映公民知情权、人民主权、透明政府、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窗口，自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洛浦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努力做出提升，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：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，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，公告类信息、通知类信息少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，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、业务不精现象；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薄弱。尽管政务公开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，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重视不够，对于非公开的内容界定不理解，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流程认识不到位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.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这一工作。
- 2.加强培训教育，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知识和理念的政务公开队伍。加强服务意识、专业技能教育，造就一批政务公开的专门人才。
- 3.提升公民意识，促进转变政务公开职能。树立服务、平等的沟通意识，利用互联网技术，多挖掘新媒体途径向群众进行信息宣传，加大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测评和意见反馈频率，真正把服务理念贯穿始终，取计于民、用计于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